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石柱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乡镇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重庆市定价目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149号）和《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现行收费情况和成本监审结果，县发展改革委同县民政局草拟了《石柱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为期30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此期间，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来访等形式对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电话：023-73332123

电子邮箱：532724032@qq.com

邮编：409199

地址：石柱县万安街道城南路4号发改委

附件：石柱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  
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

## 附件

### 石柱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基本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b>（一）遗体接运费（市级统一定价）</b>					
1	普通殡仪车接运	20公里以内	具	160	购价在20万元以下的殡仪车，含空驶费用。超出20公里的，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具计费。
		超出20公里加收	具/公里	5	
2	收殓抬运		具/100米	300	正常遗体的收殓、抬运、上下车，遗体袋。地面水平距离不足50米按50米计，每超过50米加收20元。楼房4层以内（含4层），每超一层加收20元，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
<b>（二）遗体殡殓费（利润率取5%）</b>					
1	遗体消毒、整理		具	170	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
▲2	冷藏柜停放		具/小时	5	含遗体进出柜。
▲3	穿脱衣服		具	280	含3套以内衣物的脱穿。每增加1套加收30元。
4	普通整容				
▲（1）	一般化妆		具	200	对遗体的面容进行修饰和美化，含材料。
▲（2）	一般整容		具	270	对遗体进行整理、修饰、修补、美化，含材料。
<b>（三）遗体殡仪费（利润率取5%）</b>					
1	守灵治丧厅租用		详见附表。		
注：1. 标注“▲”的项目为丧属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 正常遗体：自然或因病死亡，死因明确，且无传染病、腹水、腐败、破损或水淹、灼伤等情况的遗体。特殊遗体：死因明确为“非正常死亡”的遗体；自然或因病死亡，存在有传染病、腹水、腐败、破损或水淹、灼伤等情况的遗体。对特殊遗体提供接运、殓殮、火化等服务，费用加收 50%。

附表：石柱县乡镇（街道）殡仪服务站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序号	殡仪服务站	投资类型	厅堂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收费标准 (元/天)	备注
1	黄水殡仪服务站	政府投资	1、2号	215	140	含遗体进出冷藏棺或厅堂、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保洁。 其中守灵治丧厅基本配置：冷藏棺、厅内简易横额、放遗像设施、供果台、跪垫 3-7 个、亲人挽联设施 1 个、化纸炉 1 个，香炉架 1 个、音响、吊扇、火盆、方桌、板凳（塑料凳）、饮水机、一次性水杯 100 个等。
2	西沱殡仪服务站	政府投资	1、2、3号	200	130	
3	临溪殡仪服务站	企业投资	1、2、3号	110	230	
4	下路殡仪服务站	企业投资	1号	160	330	
			2号	120	250	
			3号	96	200	
			5号	300	620	
			6号	280	580	

注：1.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

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碓窝坪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黄水殡仪服务站，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书柏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西沱殡仪服务站、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临溪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临溪殡仪服务站、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殡仪服务站有限公司经营下路殡仪服务站。

3. 新建殡仪服务站或已建成殡仪服务站扩建的守灵治丧厅厅堂收费标准按照此公式测算：守灵治丧厅每日收费标准=单位面积日均成本×建筑面积×(1+利润率)。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日均运营成本 0.63 元/m<sup>2</sup>，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日均运营成本 1.96 元/m<sup>2</sup>，利润率取 5%，四舍五入精确到十位。